

書面質詢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具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 703911 人。而同期具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的有 52489 人。以基本法所規範的，澳門居民有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種，而兩者都是澳門居民來計算，澳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的，至去年底合共有 756400 人。

另一方面，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人口統計資料，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澳門總人口為 667400 人，而其中具澳門居民身份的僅有約五十四萬人，其他均為常住人口，而非具有澳門居民身份。那就意味着最少有二十萬澳門居民並非以澳門為常居地。而且，基於非永久居民一般理應是以澳門作為常居地，否則其非永久居民有可能因非以澳門為常居地而喪失。所以，有理由相信，這二十萬非以澳門作為常居地的澳門居民，絕大多數為永久性居民。

本來，是否以澳門作為常居地並不是問題，因為這是基本法所保障的選擇。但由於凡屬澳門居民，不論永久還是非永久，都同樣可獲現金分享。對此，社會上當然有不同意見。但姑且不討論不以澳門為常居地的澳居民是否應有現金分享的問題，單是一個長期居住於外地的澳門居民，如何確認其仍然生存，也是教人疑惑的。以中央儲蓄或標準化的官方說法是《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分配制度」，雖然同樣面向全澳居民，但也對受惠者有一個在澳通常居住一百八十三日的限制，也須提交在生證明，證明仍然生存，才能獲撥款。但現金分享似乎沒有這種機制，尤其是若長期不居於澳門，即使其已死亡，亦只須在其死亡地辦理各種後事手續。其家屬卻不一定會因其死亡而主動前來澳門辦理手續註銷其身份證。結果即使人已不在，但每年現金分享仍可能照樣分配進其戶口內。其家屬只要有該戶口的櫃員機咭或直接可在網上處理其銀行戶口的話，則澳門政府注入該戶口的現金分享可繼續由其親屬年年享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現時進行的現金分享，不論採取寄遞支票抑或將現金分享直接撥入受惠者所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在寄付或撥款前有否對受惠人是否仍然生存有任何的核實機制？
- 二、居於澳門的澳門居民，若不幸去世，其家屬須向當局辦理一系列的手續，最終並註銷死者的澳門身份證。因為有了此一步驟，若至上一年底，某位澳門居民已因去世而註銷身份證，則翌年的現金分享當然再不予分配。但若居於外地的澳門居民，他們即使不幸逝世，也僅須在居住當地辦理死亡手續，註銷在當地的證件，而不必處理澳門居民的身份問題。若真的出現如此情況，是否意味着即使某位澳門居民在外地去世了，澳門政府都不會掌握其已死亡的訊息，照樣年年向其派發現金分享？
- 三、現時特區政府不論是派發養老金、中央儲蓄、敬者金，都須受惠人辦理在生證明，以確定其仍然生存，才可確定其繼續享用上述的福利。請問，現金分享的派發又是否有這種核實其仍然生存的機制？若無，政府會否考慮建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